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關連交易

向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支付可交付款項

向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支付可交付款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董事局審議通過了有關向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支付可交付款項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受託人支付最高金額為11億港元的現金，用於支付受託人就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購買款項及所需開支。可交付款項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自有資金分批次支付，可交付款項將成為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二零一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替任受託人。考慮到二零一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中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計權益超過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可交付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受託人支付可交付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並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將為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受託人支付及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並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按照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承授人為止。

向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支付可交付款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董事局審議通過了有關向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支付可交付款項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受託人支付最高金額為11億港元的現金，用於支付受託人就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購買款項及所需開支。可交付款項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自有資金分批次支付，可交付款項將成為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考慮到股價的波動及必要的交易成本，並結合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限制性股份的上限(即本公司於董事局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為258,908,151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受託人支付可交付款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向受託人支付可交付款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向受託人支付可交付款項的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若未來根據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實際需要還將向受託人支付超過本次關連交易之金額(即11億港元)的其他可支付款項用於授出股份的購買或所需開支，屆時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履行合規義務。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龐大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公司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製造、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個基礎領域開展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工程等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

有關受託人的資料

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和公司相關專業服務，其持有公司註冊處頒發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於本公告日期，Equiom Group (Asia) Limited、Equiom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Equiom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Equiom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及Equiom Private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其20%的股權。Equiom Private Limited為Equiom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quiom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及Equiom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Equiom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quiom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為Equiom Group (As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Fund II (Holding) SCSp、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Levered) Fund III (Holding) SCSp、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Levered) Fund II (Holding) SCSp、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Fund III (Holding) SCSp及European Direct Lending SLP分別透過Alcentra Funds間接持有Equiom Group (Asia) Limited 37.0241%、11.0685%、20.5435%、25.8602%及5.5037%的股權。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lcentra Funds為一個投資和財務規劃基金，由Alcentra Limited管理。Alcentra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歐洲知名的大型財務諮詢公司，主要業務為信貸管理、私人信貸和債務策劃，其股東基礎廣泛。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Fund II (Holding) SCSp、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Levered) Fund III (Holding) SCSp、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Levered) Fund II (Holding) SCSp、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Fund III (Holding) SCSp及European Direct Lending SLP組成了Alcentra Funds，沒有任何個人投資者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Alcentra Funds超過10%的股份。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Fund II (Holding) SCSp、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Levered) Fund III (Holding) SCSp、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Levered) Fund II (Holding) SCSp、Alcentra European Direct Lending Fund III (Holding) SCSp及European Direct Lending SLP均為於盧森堡成立的特殊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Clareant EDL II GP S.à.r.l、Clareant EDL (Levered) III GP S.à r.l、Clareant EDL (Levered) II GP S.à r.l、Clareant EDL III GP S.à.r.l及European Direct Lending GP S.à r.l全權控制。Clareant EDL II GP S.à.r.l、Clareant EDL (Levered) III GP S.à r.l、Clareant EDL (Levered) II GP S.à r.l、Clareant EDL III GP S.à.r.l及European Direct Lending GP S.à r.l的成立目的主要為擔任在盧森堡成立的特殊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其管理工作，其各自的股東基礎廣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二零一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替任受託人。考慮到二零一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中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計權益超過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授出股份相關的購買款項或所需開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受託人支付可交付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由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執行管理委員會」	指	由董事局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孔繁星董事、王明哲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其獲董事局授權操作，管理及執行二零二四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可交付款項」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支付的最高金額為11億港元的現金，用於支付受託人就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購買款項及所需開支
「限制性股份」	指	就經挑選承授人而言，該股份數目經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受託人支付的現金購入，旨在根據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經挑選承授人」	指	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挑選以獲贈予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